

厨余垃圾收集运输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四所

乙方：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非居民、居民厨余垃圾收集运输服务、甲方监管非居民、居民厨余垃圾收集运输服务的相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甲方行政区域内范围内 10 个街道办事处产生的非居民、居民厨余垃圾，由乙方负责收运并运至具有合法资格的非居民、居民厨余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

2、行政区域内收集范围：

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四所范围内 10 个街道办事处，即东华门街道、景山街道、交道口街道、安定门街道、北新桥街道、东四街道、朝阳门街道、建国门街道、东直门街道、和平里街道。

乙方负责上述 10 个街道范围内的居住区、平房区物业及餐饮服务场所及企事业单位产生居民、非居民厨余垃圾的收运。

居民厨余垃圾由乙方到前述街道范围内指定的厨余垃圾密闭式清洁站或厨余垃圾集中收集点收取并进行清运；厨余垃圾密闭式清洁站或厨余垃圾集中收集点详见附件，如厨余垃圾密闭式清洁站或厨余垃圾集中收集点发生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减少、增加、位置调整）的，乙方按照变更后的厨余垃圾密闭式清洁站或厨余垃圾集中收集点进行清运；



非居民厨余垃圾根据乙方与甲方管辖范围内的非居民单位（垃圾生产单位）签订《北京市非居民单位厨余垃圾运输服务合同》，由垃圾产生单位将非居民厨余垃圾放置在指定清运点后，乙方负责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到指定清运点收取并进行清运。

3、收集时间：

（1）居民厨余垃圾的收集时间：在保证每日清运的情况下由乙方合理安排；

（2）非居民厨余垃圾的收集时间：由乙方与甲方管辖范围内的非居民单位签订《北京市非居民单位厨余垃圾运输服务合同》后，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条 服务费用

1、服务费用计算：根据北京城市管理委员会对非居民、居民厨余垃圾专业化收运处理工作的统一安排，由甲方按北京城市管理委员会相关要求，以东城区居民、非居民厨余垃圾实际清运吨数（以北京市环卫信息管理系统内的每月数据同甲方签字的清运单据核对一致为准）*清运服务费用单价计算总服务费用，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甲方有权对服务费用计算进行审核。

2、本合同非居民、居民厨余垃圾清运服务费用单价：

（1）居民厨余垃圾清运服务费用由甲方按照人民币 502.6 元/吨向乙方支付；

（2）非居民厨余垃圾清运费由乙方按照《关于调整本市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费用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发改〔2021〕1277 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与非居民单位签订《北京市非居民单位厨余垃圾运输服务合同》并收取费用；甲方按照 202.6 元/吨标准向乙方支付非居民厨余垃圾清运服务补贴费用。

3、甲方对乙方的收处量、收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或抽查。乙方依照本合同收集、运输的垃圾在称重计量前，确保居民、非居民厨余垃圾含量不得低于 85%，且固体物含量不得低于 80%。不符合前两项指标的居民、非居民厨余垃圾不得进行称重，或者称重数量不计入结算费用所依据的收处量。称重计量数据以

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并以此计算服务费。

4、服务费用支付：鉴于甲方属于事业单位，经协调甲方每年分四次将向财政部门申请费用，甲方按实际清运吨数（以北京市环卫信息管理系统内的每月数据为准）和合同单价支付乙方清运服务费用，支付方式为季度支付，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由于财政拨款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以上支付周期均以财政专项资金已拨付的前提下执行，而不视为甲方迟延付款的违约，同时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暂定服务。

5、每次支付前，甲方应当通知乙方费用申请拨付手续已经完成，具备支付条件后，乙方收到甲方开票通知后开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具备付款条件及开具发票的通知后 15 日内，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向乙方支付相应清运服务费用。

6、清运服务费用实际支付时间应根据政府财政资金到账情况及支付时间确定，在政府资金未实际拨付，甲方未发出具备付款条件并要求开票的通知前，甲方因政府资金迟延拨付原因，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同时乙方不得暂定服务。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管辖区范围内各密闭式清洁站的厨余垃圾收集、贮存等工作，对于辖区范围内密闭式清洁站的厨余垃圾收集、贮存不符合要求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改正。

2、甲方应协助乙方协调辖区范围内各非居民单位，确保非居民厨余垃圾收集容器有专门存放点，满足乙方车辆进行作业需求，如存放点设置于地下，地下通道应高于 2.6m。

3、甲方有权监管辖区范围内各非居民单位，协调相关单位在乙方出具的非居民厨余垃圾收集运输处理记录凭证上签字确认。

4、甲方有权监管并协调辖区范围内各非居民单位工作现场行车畅通和作业

安全等工作，及时解决因生产经营或工程施工等带来的现场问题。如确因辖区范围内各非居民单位原因导致乙方车辆无法正常作业，乙方在与甲方辖区范围内各非居民单位负责人协商未果应及时报告甲方，甲方确认后乙方可暂时停止作业，该非居民单位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5、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收运车辆的 GPS 行车轨迹，乙方有义务配合，并不得篡改，以确保乙方收运车辆仅收运辖区范围内的厨余垃圾，且对居民厨余垃圾以及非居民单位产生的非居民厨余垃圾应区分车辆，进行分类收取，不得混运。

6、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非居民、居民厨余垃圾收集运输工作，检查监督乙方是否将非居民、居民厨余垃圾运输至符合规定的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不得遗撒、不得随意排放。

7、甲方监督检查中发现乙方有漏收或故意拒收的行为时，每次从应支付的清运费中扣除一万元人民币；造成居民投诉上访或网格件未按期办结的，每次从应支付的清运费中扣除一万元；乙方未达到日产日清的，每次从应支付的清运费中扣除一万元；造成一定影响的或领导批示督办的，每次从应支付的清运费中扣除两万元；造成重大事故影响严重媒体曝光的，每次从应支付的清运费中扣除十万元，并负责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上述情况发生达到三次（含）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消除影响、赔偿损失。

8、其他约定：_____无_____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承诺其具备从事非居民厨余垃圾收集、运输的资格和能力并保证合同期内的持续有效，严格按照作业标准及规范要求，提供安全、稳定、环保的非居民厨余垃圾收集运输服务，否则视为严重违约。

2、如甲方针对乙方履行本合同有不符合要求需整改的情况，乙方应按要求及时整改。

3、乙方确保按甲方或非居民单位要求的时间收集清运非居民、居民厨余垃圾，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非居民、居民厨余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工作，并做好非居民、居民厨余垃圾收集运输处理记录工作。

4、如甲方辖区范围内非居民单位使用不符合标准的非居民厨余垃圾收集容器、未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非居民厨余垃圾收集，未在指定收集地点存储、放置垃圾，乙方留存相关证据资料报甲方后有权拒绝收集运输，该非居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对于存在违规存储、放置行为的非居民单位，乙方有权向甲方报告，由甲方上报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4、乙方确保采用符合要求的收集工具、专用运输车辆，收集、运输非居民、居民厨余垃圾，运输过程中要做到密闭运输，避免遗洒。

5、乙方负责将非居民、居民厨余垃圾运输至符合规定的厨余垃圾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排放。并向甲方出具符合国家非居民、居民厨余垃圾处理标准的相关材料。

6、乙方应保证每车次的收运车辆仅收运甲方辖区范围内的居民厨余垃圾及非居民单位产生的非居民厨余垃圾，不收运其他行政区域的居民、非居民厨余垃圾。

7、乙方应保障东城辖区内的非居民、居民厨余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8、乙方负责对收集容器及时清洗始终保持垃圾桶及相关容器干净整洁。

9、乙方在清运非居民、居民厨余垃圾时，均应遵守《东城区城管委厨余垃圾称重计量监管办法》（详见附件）的规定，如有违反，视为乙方违约。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未按期向甲方提供收运服务的，乙方应以未及时清运非居民、居民厨余垃圾对应清运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延期履行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三十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乙方提供的收运服务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合同约定的，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进行修改、重作、更换；乙方不采取补救措施或经过2次修改、重作、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以当月向甲方提供非居民、居民厨余垃圾应收取的服务费用为基数，按照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收运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乙方未将非居民、居民厨余垃圾运输至符合规定的非居民、居民厨余垃圾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或将收运的非居民厨余垃圾随意排放倾倒，因此引发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以及甲方由此支付的行政罚款等。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1、对本合同进行的变更、解除，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后，应以书面形式确定。

2、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通过书面协商一致的方式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3、本合同签订后如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时，合同应按新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第七条 转让限制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基于本合同所产生的权利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人，否则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条 收运服务期限

本合同项下收运服务期自2026年2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合同到期如需续签，甲、乙双方应重新协商签订新合同事宜。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为双方固定联系地址，双方及司法机关均可按该地址以邮寄方式向对方送达书面文件或信息、资料，自邮件签收(含代收、退回、拒收)之日视为送达，发生法律效力。任何一方送达地址或送达方式发生变更，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造成无法送达或延迟送达的，由有过错的一方负全部责任，因提供的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通知对方或者拒绝签收等，均视为已经送达，通知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财政局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或需要修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合同。

第十一条 免责条款

1、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经开始服务的，按照实际服务情况及本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结算；乙方尚未开始服务的，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2、本合同生效后，若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被依法宣告破产、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决定提前解散或经营期限届满不再继续经营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前15日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经开始服务的，按照实际服务情况及本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结算；乙方尚未开始服务的，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3、本合同生效后，若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主体或资质发生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改制、转制、合并、撤销、业务范围调整等）或因其他政策性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经开始服务的，按照实际服务情况及本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结算；乙方尚未开始服务的，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4、不可抗力免责

4.1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致使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台风、地震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4.2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4.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 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本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终止本合同，并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善后事宜。

(以下无正文, 为本合同各方签字盖章)

甲方: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四所 乙方: 北京国顺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地安门东大街 89 号

地址: 丰台区草桥赵村店 420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010 - 84118105

联系电话: 010 - 8752 8015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101400781731R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MA003JHX3J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东四南支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玉林支行

银行账号: 0200001009089258524

银行账号: 0200226009200129789

日期: 2026 年 1 月 29 日

日期: 2026 年 1 月 29 日

附件:

东城区城管委厨余垃圾

称重计量监管办法

第一条 计量要求

第一项 进入非居民厨余垃圾分拣站的密闭式垃圾收运车实行一车一卡、定车定卡制,非居民厨余垃圾收运车辆及其他收集容器进入分拣站必须通过计量装置计量。

第二项 进站收运车辆要接受运行中心工作人员检查,非居民厨余垃圾含量低于总重量 85%,且固体物含量低于 80%不能进行称重计量。

第三项 垃圾桶称重时称重人员不得人为影响计量数据,如:称重人员踩称,计量设备上放置无关物品等。

第四项 密闭式垃圾车称重时,除司机外所有随车人员全部下车后方可称重。

第五项 所有非居民厨余垃圾收运车辆和收集桶不得重复进行称重。

第六项 非居民厨余垃圾收运车辆和收集容器不得超出运行中心测量最大装载量,超出部分将不计入本月非居民厨余垃圾收运、处理量。若收运方多次发生超出最大装载量的情况,运行中心负责人将约谈其负责人,并下达书面限时整改通知书督促整改。

第七项 电子计量装置自动记录保存的数据应保持原始性,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篡改原始数据。

第二条 计量设施管理

第一项 非居民厨余垃圾分拣站的计量装置及附属设备由运行中心委托有资质的计量部门负责维护和保养。

第二项 运行中心对非居民厨余垃圾分拣站计量装置的准确性产生疑问时,

可随时要求有资质的计量部门进行校准。

第三项 收运方需保证计量装置的正常运行，并对运行中心的监管系统提供实时的数据传输。

第三条 计量数据管理

第一项 每月初由运行中心、收运方和城管委市容科对上月非居民厨余垃圾量进行确认。

第二项 计量装置出现异常情况，未能记录单车或当天收运数据的，经双方负责协商，按前七天平均量计算，并须经双方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

第四条 计量数据应用

运行中心每月初需及时对非居民厨余垃圾分拣站计量数据进行汇总，并报主任办公会及党组会，依据主任办公会及党组会审议通过称重数据按月支付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费。

第五条 非居民厨余垃圾运输车辆管理

第一项 非居民厨余垃圾收运车辆需向运行中心递交行驶证复印件、车辆图片、驾驶员信息等资料。

第二项 车辆驾驶员需服从运行中心工作人员现场指挥，按计量设备行驶要求进行称重。

第六条 计量奖惩制度

第一项 如发生收运方人为重复称重行为的，两次称重数据均视为无效，并扣除当月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服务费（密闭式收运车 1000 元/次，非居民厨余垃圾收集桶 200 元/桶）。

第二项 如发生收运方人为干预称重计量结果的，当次称重数据视为无效，并按照每次 200 元标准扣除当月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服务费。

第三项 如发生收运方肆意修改或篡改原始数据等行为的，由运行中心记录

违规时间、地点、车辆牌照等信息。运行中心在审核月度非居民厨余垃圾量时，对违规计量的数据按该车（桶）核定载重量的 5 倍价值扣除。

第四项 如当月未发生称重计量违规，对收运方记录加分，在下次招标时作为加分项。

第七条 计量争议解决

第一项 如收运方对计量数据存在异议，应在计量发生日的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运行中心提出申诉报告并提供相关证据。运行中心在接到申诉报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调查核实，如情况属实，由运行中心负责人签字确认方可对计量数据进行修正。

第二项 收运方对运行中心提出的违规记录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违规处理告知书 7 个工作日内向城管委市容科以书面形式提出，同时可要求查看相关计量违规证据。经市容科和相关科室核实违规证据不足的，撤消相应的违规处理，扣减的垃圾量在撤消违规处理当月的垃圾量中记入。

乙方对该办法相关内容已经阅读、理解、认可并遵照执行。（盖章）

